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独立、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投资项目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担保、内部控制等在内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2017 年，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相应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恪尽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对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议和决策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外，公司在 2017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管理人员勤勉、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。2017 年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，公司全体监事均积极参加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、2017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指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》。

(二)、2017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、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四)、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审议〈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增资认购协议〉、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、〈盈利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五)、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；

2. 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;
3. 《关于〈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4. 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》;
5. 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;
6. 《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增资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、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7. 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;
8. 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》;
9. 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;
10. 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;
11. 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》;
12. 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13. 《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;
14. 《关于拟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六)、2017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赋予监事会的权利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年，监事会各位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日常运作规范、合理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严格的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确认了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重大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65% 的股权。监事会认为：上述资产出售定价公允，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并进行了公告，资产交割已在 2017 年度完成。

（五）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全面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

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，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对外的担保，系 2015 年、2016 年为当时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过担保，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后，由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落实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八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严格执行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 2017 年恪尽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对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、有效的审议和决策，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外，公司在 2017 年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了现有的内控制度，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操作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、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18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有：

（一）继续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

公司的重大投资、定期报告审计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重大的影响。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督促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。

（二）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

近年来，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维护的要求不断加强，这要求公司管理层不仅应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，同时还要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注重对广大投资者的回馈。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也将顺应时势，加强自身在业务规则和履职能力方面的学习，以更好地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确保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